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目的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將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宜、外部核數師的資格與獨立性及所履行的內部審計功能，以及最終向董事會負責的外部核數師。
- b) 委員會將加強委員會、外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財務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 c) 委員會相信履行其職責時，本文所述的政策及程序須具備靈活性，因應業務變動及法例規定而作出調整。

II. 組織

- a)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 c) 倘委員會成員辭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成員而導致成員人數減至低於三名，則董事會須於出現該情況後之三個月內，委任所需人數的新成員，以達致最少三名的成員人數。
- d)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作年度檢討。
- e) 委員會須每年開會不少於四次。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獲正式委任為會議秘書。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分別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III. 權限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其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須應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b) 委員會於取得有關其活動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及接觸本公司內部與外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限制。
- c)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取得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且於有需要時，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IV. 角色及職責

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應為：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作為監察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b)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部核數師的辭任或免任的任何問題。
- c)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且可要求外部核數師提供審計計劃以供審閱；
- d) 建立及實施有關委聘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外部核數師的政策。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識別任何有關其認為須採取的行動或改良工作的任何事項，並就將實施步驟提出建議。
- e) 確保本公司僱員向外部核數師提供適當的協助及予以合作。
- f) 每年至少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正式會議，以討論有關審計的所有事項以及核數師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審閱財務資料

- g) 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為刊發而編製）的真確性，並審閱有關財務報表、賬目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應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 (v) 會計準則的合規事宜；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對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合規事宜。
-
- h)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惟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須於有需要時避席。
 - i) 委員會應研究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且必須審慎考慮任何已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k)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務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l)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對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核數師對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及管理層的回應所作出的重要查詢。
- o) 確保董事會對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所提出的問題作出適時回應。
- p) 檢討外部核數師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評估及年報所載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並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q) 審閱任何與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本公司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
- r) 研究董事所界定的其他課題。

與內部核數師的關係

- s)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獲得充足資源且具有適當的地位。
- t)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並分別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相關問題，惟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須於有需要時避席。
- u) 檢討該年度的內部審計計劃範圍、有關結果的概要，尤其是其對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面的影響。



-
- v) 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以及管理層就修正相關審計的錯漏是否迅速回應。
 - w) 檢討內部核數師的表現。

V. 其他職責

- a) 委員會將就本公司所接獲有關會計、內部監控或審計事宜的投訴保持收取、保存及處理的程序。
- b) 檢討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該等事宜可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c) 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進行匯報，而秘書則須將會議紀錄給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d) 委員會將按每年基準評估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且將檢討委員會本身的表現。
- e) 委員會將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